

青海回族史料集

喇秉德
马小琴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引水
封面设计： 喇秉德 马小琴
版式设计：

青海回族史料集

ISBN 7-225-02151-6



9 787225 021515 >



青海回族史料集

喇秉德 马小琴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海回族史料集/喇秉德,马小琴编,—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225-02151-6

I. 青... II. ①喇... ②马... III. 回族—民族历史—青海省—史料 IV. K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373 号

青海回族史料集

喇秉德 马小琴 编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行 : 邮政编码810001 电话 6143426(总编室)
发行部:(0971)6143516 6123221
印刷:青海新华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7.5
字数:44万
版次:2002年8月第1版
印次: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书号:ISBN 7-225-02151-6/K·156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出版说明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理我国少数民族古籍的指示精神，由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规划整理，由青海人民（民族）出版社出版。

青海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互相交往中，创造并保留了大量的精神财富，它包括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军事、医药、美术、生产技术等。这些精神财富有的用文字记载了下来，有的则以口头方式在民间流传。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从未被系统地整理过，加之“文化大革命”中的破坏和“左”的思想干扰，损失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下达文件，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从而把整理古籍，包括少数民族古籍列入了国家议事日程。为了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上述指示精神，抢救青海各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使广大人民了解和研究青海，更好地为青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采取边搜集、边整理、边出版的方式，有计划地把青海各少数民族古籍，以《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的形式，陆续奉献给读者。

少数民族古籍时代的跨度比较大，为了使多数人能够看懂，我们在不影响原貌的前提下，对这类古籍一般都作了标点、分段、注释、繁体字改简化字、翻译（少数民族文字译为汉文）等整理工作，

对明显的错误,进行了校正和说明。本丛书一律采用横排,以辑录、汇编或单行本的形式出版。由于作者受所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反映到书的内容上难免精华和糟粕并存。这就要求广大读者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阅读。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以出版青海省各少数民族古籍为主,同时也承担一些根据青海省同兄弟省、市、区协作规划所应整理出版的少数民族古籍。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刚刚起步,在青海历史上属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一、《清实录》资料	(1)
(一)世祖顺治皇帝实录	(2)
(二)圣祖康熙皇帝实录	(2)
(三)世宗雍正皇帝实录	(4)
(四)高宗乾隆皇帝实录	(4)
(五)仁宗嘉庆皇帝实录	(104)
(六)宣宗道光皇帝实录	(104)
(七)文宗咸丰皇帝实录	(109)
(八)穆宗同治皇帝实录	(112)
(九)德宗光绪皇帝实录	(196)
(十)宣统政纪实录	(234)
二、《甘宁青史略》资料	(236)
(一)卷首之一	(237)
(二)卷首之二	(238)
(三)卷首之三	(239)
(四)元代	(240)
(五)明代	(244)
(六)清代	(245)
(七)中华民国	(352)
三、《回民起义》资料	(389)
(一)《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一	(391)
(二)《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二	(421)

(三)《平定关陇纪略》卷十三	(445)
(四)《西宁军务节略》	(446)
(五)《陶庐笺牍》	(465)
(六)《陶勤肃公奏议遗稿》	(475)
四、方志报刊资料	(492)
(一)《西宁府新志》	(493)
(二)《西宁府续志》	(497)
(三)《循化厅志》	(504)
(四)《贵德简志》	(504)
(五)《大通县志》	(504)
(六)《丹噶尔厅志》	(505)
(七)《碾伯所志》	(508)
(八)《甘肃通志稿》	(508)
(九)《甘肃新通志》	(521)
(十)《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上下)》	(523)
后记	(547)

一、《清实录》资料

（一）世祖顺治皇帝实录

顺治六年三月乙亥(1649. 4. 27)

陕西总督孟乔芳疏报：甘凉逆回米喇印、丁国栋，乘调兵征川，倡谋作乱，变起仓卒。甘肃巡抚张文衡、西宁道副使林维造、参议张鹏翼、甘肃总兵官刘良臣、凉州副使毛宾、肃州副将潘云腾、游击黄得成、金印、都司王之俊、守备胡大年、李廷试、李承泽、陈九功俱被执殉难。庄浪参将翟大有赴敌战歿。凉州同知徐自砺、参将蒋国泰从逆受职。下部察议。

(卷43 5—8页)

顺治六年九月壬辰(1649. 11. 10)

以破回逆及招降西宁城功，赐厄鲁特部落峨木布车臣戴青为土谢图巴图鲁戴青，和罗木席额尔得尼戴青为巴图鲁额尔得尼戴青，墨尔根济农为卓礼克图巴图鲁济农。

(卷46 10页)

顺治十年十一月己酉(1654. 1. 5)

川陕总督孟乔芳疏报：西宁孙家寨回民勾连海夷据寨作叛，副将狄应魁等率兵击之，生擒逆党祁敖、牙固子等，扫其巢穴。下所司叙恤。

(卷79 6页)

（二）圣祖康熙皇帝实录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戊午(1696. 8. 1)

侍郎西拉奏：臣遵旨问降人丹巴哈什哈：噶尔丹当往何处？丹巴哈什哈等曰：“我等以为噶尔丹必往投达赖喇嘛。所以不他往者……。”噶尔丹向达赖喇嘛之去路，哈密虽系仇人，有噶尔丹属下回子在，青海左侧有番子二千家在，青海诸台吉亦不阻之……

(卷174 12页)

康熙三十五年八月癸巳(1696. 9. 5)

议政大臣等议奏：郎中满都密报，降人回回国王阿卜都·里什特言：“昔年为噶尔丹所诱，被执十四年。今噶尔丹败，始得脱身来归。近闻噶尔丹在古尔班塔米尔台库鲁地方度其困穷，不能久居，必往青海。往青海有哈密、吐鲁番、叶尔钦三路。而哈密与嘉峪关相近，有天朝大兵，叶尔钦有我回回兵二万许在彼，皆未必敢往，恐当往吐鲁番。我愿留子于此，亲往吐鲁番以圣上威德宣谕属下众回子。又策妄阿喇布坦所居博罗塔喇与吐鲁番相近，往与合谋擒噶尔丹以报受辱之仇。”应令理藩院遣官往召阿卜都·里什特至京，加之恩赐，再遣官送出嘉峪关。得旨：著遣官召阿卜都·里什特及其子额尔克·苏尔唐赴京。可传谕云“来京之后，俱一同遣归”。

(卷175 3页)

康熙三十六年二月癸巳(1697. 3. 4)

一等待卫米依奏：前噶尔丹以臣充使，率回子一千五百人来至汛界地方。侍郎满丕止臣不许前进，差臣赍敕书回噶尔丹处，此项回子一千五百人俱往投青海。后噶尔丹遣人至扎什巴图尔台吉处，令其收留此项回子，勿使往皇上及图尔胡特、策妄阿喇布坦处。今皇上招集噶尔丹属下之人，此项回子原系臣带来之人，臣愿随前往青海大臣，将回子等收来。上允之。

(卷180 12页)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丙辰(1702. 6. 30)

兵部议覆古北口总兵官马进良疏言：关口出入多砍木烧炭之人，例由兵部给发关票，又造人数、年貌清册，发守关官弁点验。近因不行确查，以至匪类混冒，于口外地方任意盗窃。请敕令领票头目，将部领小票并年貌票俱编列字号，到关时，令该管官弁照册验票，严查出入。如票内之人有逃盗者，罪坐票头；有病故者，准票头禀明守口官弁存案。

(卷208 6—7页)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丙午(1706.9.27)

兵部题:古北口提督马进良疏言喀喇和屯地方驻防官兵请建营房分给,应交提督马进良设法建造。上谕大学士等曰:此项官兵住房若交马进良设法建造分给,必至于扣除兵饷。喀喇和屯等处防守千总俱是内务府总管拨给田地房屋,彼处见有多余田地,尔等可会同内务府总管议给。

(卷226 8页)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丁亥(1708.6.2)

古北口提督马进良等来朝。

(卷233 2页)

(三)世宗雍正皇帝实录

雍正元年十一月丁亥(1723.12.8)

抚远大将军年羹尧折奏:西宁北川上北塔、下北塔二处蒙古回子占地数百里,丁众粮裕,素怀异志,臣令千总马忠孝前往下北塔将所有三十村庄回目锡拉墨尔根等俱已招抚。马忠孝等又带领兵一千名往剿上北塔贼众,擒获头目阿布多、吴园厄尔克喀等,即行正法,其余回人俱已招抚。马忠孝等请俟大兵凯旋议叙。奏入。报闻。

(卷13 10页)

(四)高宗乾隆皇帝实录

乾隆三年八月己丑(1738.9.22)

兵部议准大学士管川陕总督事查郎阿奏称:西宁府属碾伯县接壤番回,山径丛错,县属之摆羊戎为番民杂处之地,最关紧要。请建土城一座,设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马兵二百名、步兵二百名,兼辖扎什巴、巴暖营、亦杂石庄、乧思观、林千户庄、徐家庄、康家寨、甘都堂等营汛,即将巴暖营原设之游击一员、千总一员

移驻摆羊戎。其巴暖营改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原设兵三百名，裁一百名以为摆羊戎之需。扎什巴距摆羊戎不远，止设千总一员、马兵三十名、步兵七十名。甘都堂建土堡一座，设千总一员、马兵五十名、步兵一百名。其亦杂石庄等处，驻扎官兵照旧安设。仍于各处要隘酌建墩台，每台安兵三五名。至贵德所守御千总一员旧隶临洮府，贵德营都司一员旧隶河州镇，各处相距均在八百里以外。查贵德与河北西宁接壤，请以贵德所守御千总改隶西宁府，贵德营都司改隶西宁镇，原设守兵一百五十名之外，添设马兵三十名，即在西宁镇营新兵内拨补。其分隶之处，清水河以北属贵德，改隶西宁；清水河以南属保安，仍隶河州。再，阿哈坦、苏胡、加阿路等三庄俱在黄河北，旧属河州厅，距三百余里，新番盘詰为难，纳粮亦未免跋涉。今甘都堂既新设千总，请即令就近巡防，粮亦附近于碾伯县仓交纳。又，丹噶尔一营原为巡查贼番而设，旧在日月山之北，未能要截要路。惟河拉库托地方平衍，为贼番出没之区，请筑一小堡，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马兵一百名、步兵一百名，归丹噶尔参将统辖，所设兵亦在西宁营新兵内拨补。又河州城西口外一带自老鸦关出口至奇台堡、循化营、保安堡等处，俱系塞外岩疆，旧设墩台十余处，路长墩少，请各路分添墩台八座。又，奇台堡之土门关外桥沟寺接连火儿藏地方，请于要处添设墩台二座，每座安马兵二名，步兵三名，共兵五十名，即于循化、保安、奇台等营内就近派拨。但保安、奇台两处孤悬口外，额兵本属单微，请于循化营拨马兵十五名、步兵三十五名添入保安，连原安兵共足二百五十名之数。再拨马兵十五名、步兵三十五名添入奇台堡，连原设兵共足一百五十名之数。其寄居双城地方之奇台堡守备，令其驻扎奇台。所有双城汛地相距甚远，未便分管，请以河州二十四关为界，关口以内归镇标之左右两营管辖；关口以外，分派循化、奇台、保安等营，各按远近分汛管辖。又西固城守一营向设都司一员、马步守兵二百一十七名，现在番回新附，族多地广，请添设千总一员、把总一员、马步兵八十三

名，合原额共足三百名……均应如所请。从之。

(卷74 20—23页)

乾隆四年九月癸酉(1739.10.31)

又会同甘肃巡抚元展成奏：西宁多坝、七石峡等处居住之回民苏尔坦、胡里等三十人，自康熙五十四年以前陆续由伊犁一路来西宁贸易。自五十四年大兵驻扎口外，难回本处。伊等年久资本用尽，竟至有求乞者。自应仰体皇上一视同仁之意，酌意每人给土房二间、牛一只、耕具一副并一牛所种之地、一切籽种口粮，共需银五十两，计三十户共银一千五百两。得旨：此事尚当酌量。若如是，将来口外之穷番日来日众，汝等将何以待之？

(卷101 25—26页)

乾隆六年十月庚戌(1741.11.26)

户部议准原任甘肃巡抚元展成遵议酌裁内地州县民壮。甘省所属，土回杂处，夷番往来，其近在内地，亦荒僻与他省不同。所设民壮从前已节次酌裁，无可再减，请照旧存留。从之。

(卷153 3—4页)

乾隆八年闰四月乙亥(1743.6.14)

大学士等议奏：甘肃河州一镇控青海之门户，扼黄河之险塞，界连川省，控制番夷，其间二十四关，在在扼要。从前关民屡被扰害，虽拨兵巡防，每关不过数名，不足捍御，因而团练乡勇自为防卫，于本关农户中选强壮子弟轮流看守，一岁不过数次，余仍力田之日，即系寓兵于农之意。查二十四关旧设乡勇合计九千六百五十余名，分守各关，并非聚集一处。团练以来已十余载，未闻稍有不靖。且此项乡勇并非无业钻充以谋衣食，散之甚易。第十余年堪资保卫，一旦不令团练，恐启番回之心，所有河州二十四关乡勇应仍留团练。再，各关原设有总领二名，人数少者总领一名，每五十名设队长二名，向系河州知州委用，应仍循旧例，不必另选民把总董率。至各关器械年久损坏者，即于存营旧器内拨给，不必另制。其西宁

镇属归德一所，民力有限，军器无出，请在西宁镇存营之鸟枪、矛子中量为拨发，分交民兵操演，并令同城都司指示，该道府顺便查验。所充之民千总、把总、头领等，由西宁道给发委牌。从之。

(卷191 7—8页)

乾隆十一年五月甲子(1746. 7. 17)

又谕：据鄂弥达奏称，陕西、西宁等处住居之喀什噶尔各处回民，于康熙五十四年以前陆续来西宁贸易者共有百十余人，自五十四年大兵驻扎阻住，不能各回本处，俱留居内地。数十年来，除病故并往西藏贸易未回外，现在尚有三十人。臣在陕时，见其流离失所，竟有沿途求乞者，曾奏请每人给土房二间、耕具一副并籽种、口粮，共需银五十两，统计三十户，需银一千五百两，于公项内动给，嗣臣离任，未竟其事等语。此系鄂弥达任内之事。今已隔数年，不知该督、抚如何安插办理？现在所存者尚有几户？尔等可传谕询问庆复，令其查明具奏。

(卷267 20—21页)

乾隆十二年五月壬寅(1747. 6. 20)

谕军机大臣等：陕西河州回民马应焕控告同教马来迟邪教惑众，起明沙会耳内吹沙一事。从来叩阍之杂不论虚实立案不行，但陕省回教人多，性悍心齐，最易生事。如固原镇兵回教十居七八，去冬抢劫商铺，恣行不法，即明验也。马应焕所告虽虚实难定，但据其所称于回教之外又立邪教，将来聚集益众，彼此角胜，必致仇杀相寻，蔓延滋事，为土俗民风之害，不可不早折其萌芽，痛除邪妄以靖地方。不可拘立案不行之定例置之不问。著将舒赫德原奏抄寄总督张广泗、巡抚黄廷桂，令伊等据实悉心办理。如果邪教聚至二三千人，巡抚黄廷桂亦不应全无闻见，著查明确实，具折奏闻，不可稍为回护。再，马应焕词内称上年十一月本州断明示禁，并不遵依；十二月内，本州接了呈子，三四日不见音信等语。近来州县官自理词讼，既无忠信明决之才，更存因循避事之见，是非曲直莫辨实情，沉搁

迁延不能结断。其审案又不过以文告了事，百姓之遵循与否不复计论。近日山西万泉聚众之案，亦因州县不早为申理酿成事端。夫身在地方而令不能行，禁不能止，狱不能折，奸不能惩，亦安赖是木偶为耶？可传谕该督、抚严飭各州县官，审理词讼事务必秉公明断，应禁止者严行禁绝，尽拔根株，毋得姑息养奸，博宽大之虚名，贻閭閻之隐患。此绥靖边疆、整齐风俗切要之图，慎之毋忽。张广泗寻奏：甘省回民甚繁，河州聚处尤众，大概诵经礼拜，通教无异，惟开斋有先后，诵经有繁简，稍为不同。马来迟向年贸易外省，携有摘本到家，名“明沙勒”，即汉语此经截句之谓，并非吹沙入耳。至马应焕所供上年十一月在本州控告审明示禁之语，调卷查无其事。惟有回民马卜世病故，亲戚马应虎送丧，因散给油香起衅斗殴，马应焕赴州具控，经头人递词销案。事因斗殴，并非邪教，案内亦无马来迟名姓。又据河州镇臣金贵禀称，本地回民大概各就附近一寺诵经礼拜，并无明沙会名目。至回众虽共守一教，然各有本业，礼拜原无多日，事毕各散，并无聚至二三千人者。查该镇亦系回籍，所言当属不谬。但马应焕未经在甘面质，或一面左袒亦未可知。如果马来迟惑众有据，自应穷治。如马应焕诬控，尤须按律究拟。请将马应焕解发甘省面质，一面扎致抚臣黄廷桂飭司道提齐各犯，俟马应焕到日彻底审究办理。得旨：著照所请行。该部知道。

（卷290 23—25页）

乾隆十三年正月甲寅（1748.2.27）

哲理陕甘二省事务甘肃巡抚黄廷桂覆奏：安西五卫孳生羊，因乾隆十年冬间陡遭大雪，冻毙过多，难符原议三年十分考核之数。是以再请展现一年，上年冬底届期。但冬季孳生确数必次年春初始能查办。至孳牧羊，原因从前口外羊价昂贵而设。近年准夷进贡贸易带来羊甚多，又兼回民商贩从青海各路来者络绎，若仍搭放兵食，扣价还项，则兵无余利，一时壅积，转售铺户，价必更平，不惟无济，反致苦累。何敢固执原议，不筹变通？再前奏请将应行搭放之

羊择口老与不怀羔者仍照每斤三分价值，令各卫自行变卖。盖以羊老则易倒毙，不怀羔则无益孳生，均未便留牧，徒糜公顷。且秋冬膘肉尚肥，出售无难。若必俟春考核之后，恐冰冻草枯，膘减肉落。且一切雇觅夫工之费更属虚糜。是以请变价易粮，并不敢因碍难考核，故意回护。亦非为留牧无益，全请变价也。再查口外多有牧地，孳生原属有益。现委员赴各卫牧厂将当年所生羊羔勘明确数，合算牧放工本有无赢亏，乃可定其有益无益再奏。得旨：这回奏情节，该部核议具奏。

（卷307 29—30页）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戊戌（1759. 4. 14）

谕曰：原任总兵高天喜随将军兆惠攻剿逆回，奋勇杀贼，捐躯效命，已加恩照一品大臣例赐恤。念其家本寒微，自隶行间，以勤劳叠膺擢用，虽跻方镇，历任未久，其妻子之在甘省者，尤宜格外优恤。著总督吴达善于藩库内赏银一千两以资养赡，仍不时加意照看。伊子应行引见时即奏明送部，俟朕酌加录用，以示奖劳劝功之典。

（卷583 6页）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丁丑（1759. 7. 22）

又谕：又，杨应琚请拨哈密存贮米二万石运往辟展，再于肃州运米补额。朕谕以各处屯田既有收获，又回人等交纳粮石及收取贼人所种凉已足食，甘省岁歉，应暂停拨补。

（卷589 21页）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己丑（1759. 8. 3）

又，据永贵等奏军营粮饷已由辟展挽运，加以屯田收获、回人输助，自可源源接济。

（卷590 12页）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乙巳（1759. 8. 19）